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316

程序名稱：工期逾期罰金作業程序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相關規定

- 1.1 政府採購法
- 1.2 本局採購契約

### 2.0 目的

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針對施工廠商於逾期違約金之處理程序，建立作業標準程序。

### 3.0 定義

違約金係當事人得約定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違約金區分兩種：

- 3.1 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：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其性質為損害賠償。(契約要項 63 條規定屬之)
- 3.2 懲罰性違約金：性質非損害賠償，而係欲懲罰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，故債務人違約時，債權人除得請求給付違約金之外，仍得請求本來之給付或替代給付之損害賠償。一般而言，懲罰性違約金之成立，應限於明示之情形(必須在契約上特別寫清楚)。

### 4.0 說明

- 4.1 逾期違約金應以「結算金額」而非以「決標金額」計算。
- 4.2 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% (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 1 % (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4.3 採部分驗收者，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4.4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4.5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，且不計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。
- 4.6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 - 4.5.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

- 4.5.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。
- 4.5.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分別計算違約金。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，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。
- 4.5.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個別計算違約金，不受前款但書限制。
- 4.7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- 4.6.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
- 4.6.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。
- 4.6.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。
- 4.6.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計算違約金，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。
- 4.8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發票金額不須扣除逾期等罰款。
- 4.9 逾期違約金必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加以記錄。工程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會會計及政風等單位。
- 4.10 廠商針對違約金部分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天內申覆及說明理由，必要時得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召開協商會議解決。

#### 5.0 表格

無。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